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093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 中武 01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中武电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2年5月1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福州闽都支行”或“债权人”)在福州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或“债务人”)向工行福州闽都支行融资提供最高本金余额1.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原双方于2021年12月2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废止。原合同规定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中武电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

2022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合计19.52亿元，中武电商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22年4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

于 2022 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2）。此前，公司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 12.46 亿元（其中为中武电商提供担保额度 8.94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 2.61 亿元），剩余担保额度 7.06 亿元，本次担保 1.5 亿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13c 层，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铭春。经营范围：互联网零售；建材、室内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家具的批发、代购代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医疗器械销售；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批发。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单位：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70,425,858.62	709,237,955.42
负债总额	413,408,869.68	451,282,019.37
银行贷款总额	69,881,561.94	75,005,110.80
流动负债总额	412,969,655.51	450,699,950.42
或有事项总额		
净资产	257,016,988.94	257,955,936.05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营业收入	201,347,658.72	1,095,937,269.35
利润总额	-1,243,562.12	2,798,097.44

净利润	-916,854.66	3,318,669.18
-----	-------------	--------------

注：上述 2022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工行福州闽都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电商与工行福州闽都支行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本金 1.5 亿元等值人民币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废止，原担保期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期间公司与工行福州闽都支行未发生实际担保余额。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该争议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保证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中武电商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信用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且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 25.7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91%。此外，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股权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2022年5月19日公司与工行福州闽都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2022年5月19日公司与工行福州闽都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